

捌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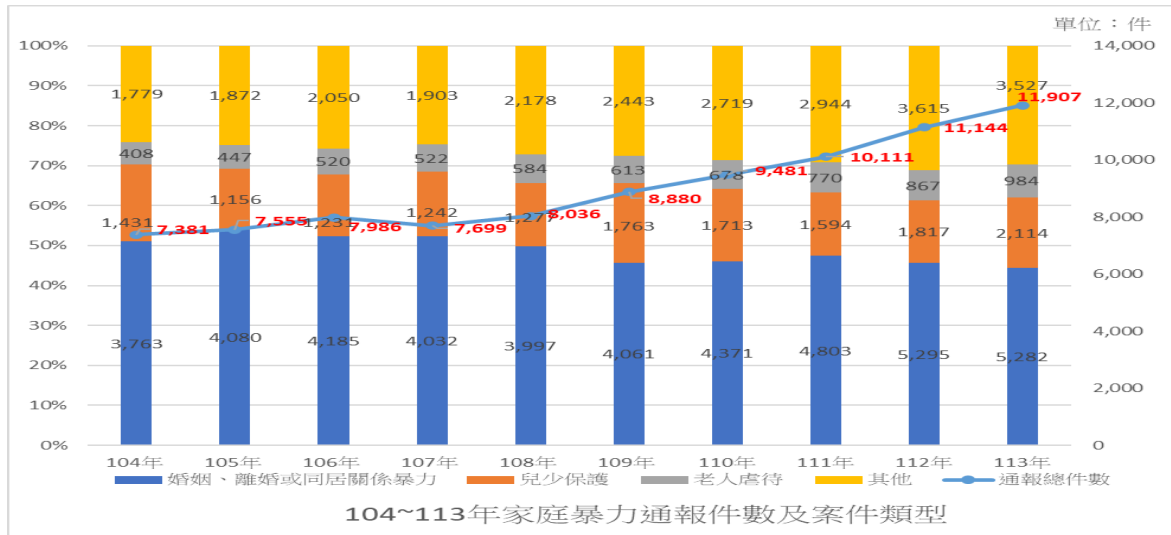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概況

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分別於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及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，開啟婦幼人身安全保護法制化的里程。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要職掌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、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業務，期以預防和救援並濟，達到權益獲保障，生命獲保護為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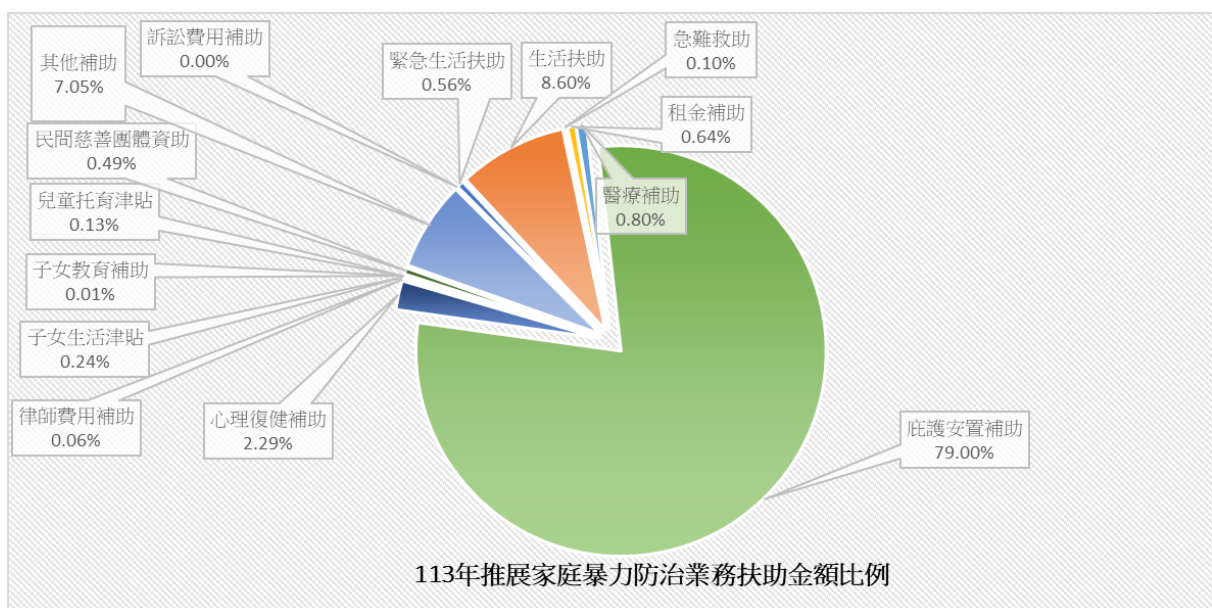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統計提要分析

「家庭暴力」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所謂「家庭成員」涵括以下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(1)配偶或前配偶；(2)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；(3)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；(4)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由於家庭暴力事件的複雜性，促使相關防治工作及服務的輸送必須透過周全的組織設計、作業流程、規章制度等有效連結始得完成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路由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衛生、勞政、司法、檢察等單位共同組成。

113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為 11,907 件，較 112 年底 11,144 件，增加 6.85%；案件類型以「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」5,282 件，佔 44.36% 最多，「兒少保護」2,114 件，佔 17.75 %次之；被害人數共 9,273 人，其中女性 5,832 人，佔 62.89 %，男性 3,438 人，佔 37.08%，不詳 3 人，佔 0.03%，女性被害者人數為男性之 1.70 倍。



本市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，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扶助措施包括：諮詢協談、庇護安置、陪同報案、偵訊或出庭、驗傷診療、聲請保護令、法律扶助、經濟扶助、心理諮商與輔導、就業服務、就學或轉學服務、轉介/提供目睹暴力服務、子女問題協助、通譯服務等。截至 113 年底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有 13 萬 3,580 次，較 112 年底 13 萬 736 人次增加 2.18%，其中女性為 8 萬 9,695 人次，佔 67.15%，男性為 4 萬 3,885 人次，佔 32.85%。113 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共計 7,731 萬 6,493 元，較 112 年 6,404 萬 355 元增加 1,327 萬 6,138 元；扶助金額 7,731 萬 6,493 元中，庇護安置補助 6,108 萬 2,508 元最高，佔 79.00%，生活扶助 664 萬 6,397 元次之，佔 8.60%。



受虐兒童及少年主要施虐者為父母。受虐人數為 572 人，按受虐者年齡別分，以 12-未滿 15 歲者居多為 129 人，佔 22.55%，其次為 6-未滿 9 歲者 111 人，佔 19.41%。施虐人數為 600 人，按施虐者年齡別分，30-39 歲者 185 人最多，佔 30.83 %，其次為 40-49 歲者 177 人，佔 29.50%。

113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計 687 件，較 112 年 735 件減少 6.53%；被害人數共 639 人，其中女性 520 人，佔 81.38%，男性 118 人，佔 18.47%，不詳 1 人，佔 0.15%。



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方面，截至 113 年底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17,247 人次，較 112 年底 19,955 人次減少 13.57%，其中女性 15,493 人次，佔 89.83%，男性 1,754 人次，佔 10.17%；扶助金額共計 725 萬 8,246 元，主要為庇護安置補助 258 萬 4,306 元，佔 35.61%，其次為心理復建補助 173 萬 7,880 元，佔 23.94%。